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16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。

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人，实际表决的董事九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冉云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审议，与会董事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推选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同意推荐冉云先生、姜文国先生、杜航先生、赵煜先生、章卫红女士、郭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；同意推荐骆玉鼎先生、刘运宏先生、唐秋英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

冉云：同意 9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姜文国：同意 9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杜航：同意 9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赵煜：同意 9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章卫红：同意 9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郭伟：同意 9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赵雪媛：同意 9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骆玉鼎：同意 9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刘运宏：同意 9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于 2022 年 6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召开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基本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会议时间：2022 年 6 月 1 日

（二）会议地点：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16 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议题：

- 1、关于审议《二〇二一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- 2、关于审议《二〇二一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- 3、关于审议《二〇二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- 4、关于审议《二〇二一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；
- 5、关于审议《二〇二一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；
- 6、关于聘请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- 7、关于审议《关于二〇二一年度董事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；
- 8、关于审议《关于二〇二一年度监事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的

议案；

- 9、关于预计公司二〇二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；
- 10、关于审议公司《章程》及附件的议案；
- 11、关于审议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议案；
- 12、关于审议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；
- 13、关于审议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；
- 14、关于公司申请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议案；
- 15、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；
- 16、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；

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《二〇二一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推选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
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

附件：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推选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《关于推选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核查了必要的文件资料，沟通掌握了其他相关信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对候选人有关情况的充分了解、客观判断，同意推选冉云先生、姜文国先生、杜航先生、赵煜先生、章卫红女士、郭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推荐骆玉鼎先生、刘运宏先生、唐秋英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本次提名的候选人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，其工作能力、管理水平、个人品质等方面都能够胜任本公司相应工作；未发现存在按照相关规定不能担任相应职务的市场禁入情况存在。

独立董事：赵雪媛

骆玉鼎

刘运宏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